

关于对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13 号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2018 年年报及 2019 年一季报显示，（1）你公司重组标的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科电子”）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20,000 万元、24,000 万元、29,000 万元，实际净利润分别为 28,106 万元、13,248 万元、-46,963 万元，连续两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承诺方应补偿金额为 104,567 万元。（2）承诺方可用于补偿的股票合计 5,896 万股，另需现金补偿 41,066 万元，返还分红 1,338 万元。上述股票与现金补偿尚未取得承诺方的书面确认。你公司 2018 年因业绩补偿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5,138 万元，因股价波动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3,563 万元，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51,575 万元。2019 年一季度因股价波动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337 万元。（4）2018 年末兴科电子对应的商誉账面原值为 48,980 万元，首次计提且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兴科电子对应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特定减值迹象的具体情形，相关情形是否在以前报告期已经发生或可以合理预见；（2）结

合对我部 2018 年半年报问询函及业绩预告关注函的回函，说明资产组分类是否发生了变更，是否包括了不应纳入资产组的资产，减值测试是否合理地将商誉分摊至对应资产组；（3）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主要假设、预测指标的确定依据，较重组报告书、以前报告期减值测试所选取参数、假设、指标等的差异，各报告期参数、假设、指标的选取是否存在不谨慎、不合理的情形，兴科电子 2017 年业绩承诺未完成却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2018 年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及依据，是否存在利润调节情形；（4）商誉减值测试程序及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5）业绩补偿是否能够执行及预计完成时间，承诺方是否存在相应的偿付能力，2018 年及 2019 年一季度因业绩补偿而确认的相关资产及收益是否存在充分、合理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理、谨慎，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6）兴科电子 2018 年大幅亏损，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请审计机构说明对商誉减值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了充分的审计证据并得出恰当的审计结论。

2.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资产减值损失达到 125,759 万元。其中，（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32,475 万元，主要是对 Easy Go 及北京东方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车云”）的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该股权投资来源于乐视移动债务重组。公司所持 Easy Go 股权一直未能按协议变现，而所持东方车云股权一直登记在自然人王菲名下，且由王菲代为管理。鉴于上述债转股事宜，

兴科电子已于 2017 年将相关坏账准备约 1,600 万元冲回。(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12,003 万元，主要是对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11,968 万元，减值金额占期初账面价值的 28%。此外，公司仍有闲置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合计 2,133 万元，经营租赁租出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合计 5,323 万元。(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3,938 万元，主要是对合并兴科电子时确认的专利权计提减值准备。(5) 坏账损失金额为 24,634 万元，主要是对应收业绩补偿款项计提 60% 的坏账准备。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 在协议未执行、股权未过户的前提下，对 Easy Go 及东方车云股权投资的确认是否合理、谨慎，东方车云股权长期由他人代管且未办理过户的原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金额是否有充分、合理的依据，将相关坏账准备冲回且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合理；(2) 2018 年末对 Easy Go 及东方车云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减值迹象的具体情形，Easy Go、东方车云、对应底层资产易到用车 2017 年至今的运营情况，相关减值迹象是否早已发生，你公司是否存在利润调节的情形；(3) 结合对我部 2018 年半年报问询函及业绩预告关注函的回函，说明依据单次增资交易确认估值而不对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合理；(4)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闲置的、经营租赁租出的机器设备的保存和使用状态，资产主要来源（购置、由在建工程转入或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及资产形成时间，如属于购置的，交易对方是否是你公司及控股股东、你公司客户的关联方；如属于在建工程转入的，在建工程核算过程是否真实、准确；如属于企业合并形成

的，相关资产并表时的审计情况，资产的运营使用及历史维护情况是否存在异常，相关资产是否真实存在且以合理金额确认；（5）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闲置的、经营租赁租出的机器设备所属业务板块和子公司，占该业务板块和子公司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产能产量的比重，该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核心技术、关键设备是否存在被替代或被淘汰的风险；（6）对机器设备及专利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减值迹象是否早已发生，以前报告期的会计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利润调节情形；（7）对应收业绩补偿款项计提 60% 坏账准备的依据，计提金额是否合理、准确，以及对业绩补偿的追偿措施。

请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1）你公司 2018 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产品的金额合计 71,28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32%。资料显示，第二、三名客户为境外法人，第五名客户已关闭手机业务。（2）2018 年你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产品金额合计 29,54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17%。资料显示，前二名供应商为境外法人独资企业，第三名供应商为境外法人。（3）2018 年末你公司向芜湖小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牛电子”）预付的款项余额为 1,513 万元，占预付款期末总额的 52%，你公司另有预付设备工程款余额 1,102 万元。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第二、三名客户简介，你公司向第二、三名客户销售产品类型，价格及公允性，销售规模与客户产销规模的匹配性，你公司应收款及回款情况；（2）第五名客户退出手机业务对

你公司经营的影响，存货或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应当计提减值的情形，应收款及回款情况；（3）前三名供应商简介，你公司向前三名供应商采购产品类型，价格及公允性，采购规模与你公司产能产量的匹配性；（4）你公司向小牛电子、预付设备工程款供应商采购产品类型及用途，预付款的必要性，预付周期，产品到货、保存及使用情况，预付款是否存在流向你公司客户及关联方、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5）第二、三名客户，前三名供应商与你公司的合作年限，是否与你公司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请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请审计机构说明对你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购销业务真实性采取的核查措施及核查结论。

4.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4,309 万元。

（1）账龄 1 年以内且已投保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2,838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1%，账龄 1 年以内但未投保应收账款余额为 19,058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5%。（2）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票据期末余额 1,568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725%。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应收账款投保情况，包括保险公司、保险期限、保障范围、保险费用、追索条款，将账龄 1 年以内且已投保的应收账款对应坏账计提比例设为 1% 的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合理，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是否发生过已投保应收账款未能按期收回的事项，如是，请说明保险赔付情况及你公司承担的责任和风险；（3）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结算模式是否发生重要变化，商业承兑票据的开票方情况，是否存在兑付风险；（4）重要会

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表述存在错漏，请予以补正。

请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对第（1）（2）（3）项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1）你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发出商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1,101 万元、8,998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为 27%、28%，分别较 2016 年提高 16 和 17 个百分点。（2）2018 年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 2,839 万元，主要是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1,742 万元。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发出商品的产品类型，对应客户情况，发货和结算时间，运输和保存情况，未确认收入原因，发出商品账面价值较高且与公司历史运营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是否与行业特征相符；（2）计提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类型，对应订单情况，商品库龄，减值迹象是否早已发生，以前报告期的会计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利润调节情形；（3）库存商品入账金额的确认是否合理，商品价值是否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核算不准确的情形。

请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请审计机构说明对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真实性、成本费用核算准确性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6. 年报及日常公告、互动易答复显示，（1）“公司目前已经发展成为国内 3D 打印高分子材料领域领先者”“热固性复合材料电池箱体项目预计 12 月试产，5 月大批量生产”“钛合金手机中框复合压铸铝合金中板工艺的研究已被某手机终端品牌正式立项且开发完成，预计 2 月可满足量产”“不锈钢椭圆壳体无缝焊接技术的研究项目已开

发完成，客户已正式立项开发，预计 3 月可满足量产”“委托深圳大学研究开发氢燃料电池关键材料”“公司已在 2016 年组建团队开发 OLED 应用材料，公司现有的聚酰亚胺合成物可中试生产”。（2）3D 打印一体化项目终止并退回剩余地方配套财政补贴。（3）苏州银禧新能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及刚果金的 3000 金属吨钴冶炼项目尚处于投资期，报告期投入 8,137 万元。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上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表述的准确性，3D 打印、复合材料、氢燃料电池、电子烟、OLED 应用材料等业务的开展情况和财务贡献；（2）3D 打印一体化项目相关补贴的历史收入确认是否合理、准确，项目终止原因及对相关业务的影响、退回补贴的原因；（3）年产 3000 金属吨粗制氢氧化钴冶炼项目报告期投入资金的具体用途，采购是否真实、公允，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客户及关联方、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4）结合氢氧化钴项目投入及行业变化情况，说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矿石品味及开采难度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矿权入账价值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5）近两年研发投入的主要项目简介，成果转化情况，投入资金的主要用途，研发投入占比是否与同行业情况相符，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客户及关联方、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

请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2018 年你公司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拟回购金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70 万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547 万元，自 2018 年 9 月以来回购计划无进展，且回购计划已延

期至 2019 年 7 月。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股份回购方案的执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保证回购方案执行的具体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谭颂斌与其一致行动人周娟持有及控制的你公司股票合计 15,003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9.73%,累计质押股份 14,526 万股,占控制你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99.89%。此外,由于股份质押纠纷,控股股东已被质权人提起诉讼及仲裁。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质押风险情况、诉讼及仲裁情况、股份冻结情况及应对措施,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9. 年报及日常公告显示,(1)你公司斥资 1,500 万元受让谭颂斌所持有的樟树市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新投资”)的全部合伙份额。(2)司家保、罗成才、朱建军、林国珍、周忠明、蓝杰等股权激励对象先后多批离职,相关期权注销。(3)你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期末余额 4,051 万元,较期初增长 20%。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谭颂斌对瑞新投资的实缴出资情况,你公司受让合伙份额的目的及公允性,瑞新投资的运营和投资情况,相关投资是否与你公司的战略规划契合,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客户及关联方、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2)你公司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情形;(3)你公司是否出现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形;(4)待抵扣进项税额金额核算是否准确、合理;(5)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应收账

款、预收账款，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存货、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的勾稽关系；（6）聚氯乙烯与聚丙烯期货套期保值、外汇期货套期保值规模是否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规模相匹配，风险敞口是否合理、可控。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请审计机构对第（1）（2）（4）（5）（6）项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5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9日